|  |
| --- |
|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杏昌 　公司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1 | 發言日期 |  109/05/28 | 發言時間 |  17:52:03 |
| 發言人 |  李映芬 | 發言人職稱 |  管理處副總經理 | 發言人電話 |  6626-1166#510 |
| 主旨 |  公告欲取得台灣德維特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
| 符合條款 | 　第 20 款  | 事實發生日 |  109/05/28  |
| 說明 |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台灣德維特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2.事實發生日:109/5/28~109/5/28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單位數量：36,516,750股 ※每單位價格：不高於3.56元/股 ※交易總金額：不高於NT$130,000仟元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 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交易相對人：Davita Care Pte Ltd. ※與公司之關係：無5.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  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不適用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 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7.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 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 帳面金額:不適用8.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 認列情形）:不適用9.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 事項:依股權購買合約約定10.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會計師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決策單位：董事會1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4.49元12.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 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36,516,750股 ※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金額：NT$ 130,000仟元 ※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持股比例：100% ※權利受限情形：股權過戶後，先行質押賣方，待交易款項完全支付 後，解除質押設定。13.迄目前為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 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註二）: ※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比例：19.47% ※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例：33.31%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NT$990,186仟元14.經紀人及經紀費用:無15.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長期投資16.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無17.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18.董事會通過日期:不適用19.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不適用20.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21.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安誠會計師事務所22.會計師姓名:陳靖玲23.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943號24.是否涉及營運模式變更:否25.營運模式變更說明:不適用26.過去一年及預計未來一年內與交易相對人交易情形:無27.資金來源:自有資金28.其他敘明事項:無 |